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 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2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竣工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资源分公司、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环评单位）、马鞍山市银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根据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地点：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北区厂区内（马钢灯泡线料厂）；

性质：技改；

主要建设内容：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面防渗，仓库四周与中间隔断防渗处理和废水收集系统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配套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立项，于2020年4月委托中

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7月3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10月建设完成同时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6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包括：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面防渗，仓库四周与中间隔断防渗处理和废水收集系统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碱污泥贮存时产生的硫化氢和氨气以及电炉除尘灰装卸时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顶棚排风口排入大气。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依托资源分公司原有员工，无生活污水；危废库主要暂存电炉除尘灰和酸碱污泥，其中酸碱污泥经过压滤机脱水，无渗滤液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轴流风机、抽水泵、铲车和行车等运转产生

的噪声。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利用建设厂房进行隔声处理即能满足相关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的电炉除尘灰和酸碱污泥定期交由杭锦后旗大友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和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8~19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MGHY-ZS-2020-0044, MGHY-DQ-2020-0117），结果表明：

1、无组织废气

马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2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硫化氢最大监测浓度为 $0.004\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边界昼间最大值为 $64.0\text{dB}(\text{A})$ ，夜间的最大值为 $53.7\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书和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要求：要加强危废库运行管理，做好基础台账档案等，按照危废库要求，保持“五防”工作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